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敬啟者本銀行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一六一號永亨銀行大廈十八樓 貴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1. 省覽二零零四年度本銀行總結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 3. (a) 重選鄭漢鈞博士為董事;
 - (b) 重選Kenneth A Lopian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何志偉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謝孝衍先生為董事;
-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 5.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適當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6. (a) 繼續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銀行之額外股份,其總額以不超逾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銀行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為限。根據認股權計劃及僱員獎勵計劃而配發予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僱員之認股權或其股份則不在此限;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銀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法例規定本銀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銀行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a) 在下文(b)項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銀行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即本會議通告第6(b)項所載)行使本銀行一切權力,購回本銀行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及
 - (b) 根據上文(a)項之批准,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銀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
- 8. 根據本會議通告第六項所載決議案而授予董事會配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予以擴大,即在董事會根據該項一般性權力 而可予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等於本銀行根據本會議通告第七項所載決議案所獲授之權力而購回之 股本總面值之數額。

本銀行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 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派發每股港幣一元四角三仙之末期股息,如獲通過,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一)派發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在股東名冊上已登記之股東。

承董事會命 *董事兼秘書* **何志偉** 謹啟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

附註:

- 1. 如欲獲得建議派發之股息,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銀行股份過 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收。
- 2. 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以按股數表決時代表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銀行股東。代表委任 表格最遲於開會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銀行股份過戶登記處收。
- 3. 按照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主席擬提出所有於本大會通告中列明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